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99.2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自

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8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99.20 万份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完成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1.57 亿元）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考核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计算过程如下：2025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2025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100%；

3、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43,656.60 元，2025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199.2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授予数量的 40%。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98.0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31 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99.20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同意公司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调整及注销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